关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方案申报核准工作的

相关说明

一、三级岗及以下聘用核准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情况报告一份。报告应包含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单位按照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竞聘的过程、本次聘用人员情况、公示情况、聘期等内容；

（二）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调查表一份；

（三）事业单位在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一份；

（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方案审核表四份；

（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名册四份；

（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解聘人员名册四份；

（七）会议纪要一份；

（八）公示责任报告书、公示照片各一份；

（九）上次岗位聘用方案审核表原件；

（十）本次聘用方案电子版。

属转岗人员、流动人员、招聘人员、引进人员的需提交相应的手续资料一份。根据进入事业单位不同途径，在办理岗位聘用时需要携带的资料，例如：

1、调动（含个别选调）：《调动审批表》、职称证书、考核认定审批表、工资关系转移单

2、公开招聘：《招聘审批表》、转正定级工资表、职称证书

3、公开遴选、公开选调：《调动审批表》、职称证书、考核认定审批表、工资关系转移单

二、三级岗聘用核准申报材料

三级岗聘用人员除需要提供正常岗位聘用提供的资料外（参考“三级岗及以下聘用核准申报材料”），还需提供《保定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一份、本人符合竞聘条件的业绩奖励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三级岗聘用申报材料单独呈报，不要与三级岗以下岗位聘用资料合并上报。

三、对申报材料规范的说明

（一）所有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逐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及主管部门职改办公章，并在其中一套完整聘用方案上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加盖骑缝章。

（二）申报材料中凡涉及到单位意见和主管部门意见的栏目应注明具体意见并填写日期后加盖公章。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方案审核表》中所有栏目应填写完整，数量为“0”的栏目应明确标注。十级、十二级不占岗栏目，是指《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保人社规〔2021〕1号）文件中明确的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人员、部队转业和党政机关调入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评聘结合相关专业的人员。

（四）《事业单位在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名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解聘人员名册》中的“现任职资格”栏应填写专业技术人员所具备的最高级别的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栏应填写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的批文号（考试类证书填写证书编号或管理号）。

（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解聘人员名册》中“解聘理由”栏应填写晋级或降级，由于退休、调出、处分、死亡等理由需要解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到事业单位管理处办理相关解聘手续。

（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名册》中“原聘用时间”栏应填写办理上一级别聘用工作的核准时间，“原聘用等级”栏填写本次聘用前聘用等级（考核认定人员填写考核认定，其他之前未履行过聘用手续的人员填写待聘）。

（七）新招聘、转岗、调入等人员，均须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手续，方可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享受某一级别的工资待遇不等同于担任某一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